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务处

校教务〔2020〕6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着力提升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按照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工作的整体部署，教务处将于近期组织开展2020年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题范围

各单位立项项目选题应遵循内容真实、健康、合法的原则，不限学科专业，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和探索性，省级及以上项目重点支持围绕以下方向选题：

1.我省重点发展的行业领域。

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方向，生物医药、云计算、机器人和清洁能源装备等新兴产业；旅游养老健康体育文化产业方向，冰雪体育运动、特色文化产品开发、移动多媒体、数字电影、数字出版等新型文化业态；优质高效农业、食品和农副产品加工业、绿色农产品、林产品深加工，农产品营销等优势产业方向。

2.“互联网+”行业领域。

推进 5G、物联网、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的研究与实践；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的研究和实践；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的研究和实践。

3.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相关领域。

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鼓励学生将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多个方面进行研究和实践，助推“兴边富民”，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二、立项类别和级别

1.立项类别及比例。申报省级项目类别原则上按照 A 类、B 类、C 类 6:2.5:1.5 的比例进行划分。

(1) 创新训练项目（A 类）：本科在校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基于“互联网+”的痛点思维、趋势思维、迭代思维、跨界思维、整合思维，结合专业所学将奇思妙想应用到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领域之中，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项目训练。

(2) 创业训练项目（B 类）：本科在校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基于发现的经济社会痛点问题、形成的新技术产品、改进的

商业模式，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形式，让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而开展的项目训练。

(3) 创业实践项目（C类）：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基于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结合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国家品牌赛事活动的验证与打磨，以最终举办创新型企业 and 应用到经济社会为目标而开展的创业实践活动。

2.立项级别。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一般、省级指导和校级四个级别，其中国家级项目由学校按照省教育厅拟立项指标进行推荐，省教育厅评审确定向教育部推荐立项；省级项目由学校按照立项指标自行评审进行推荐，省教育厅评审确定省级指导和省级一般项目；校级项目由学校自行立项建设。

三、立项数额分配

1.各院部名额分配。学校依据各院（部）学生和教师人数、我校2019年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以及校赛报名情况，确定各院（部）项目数量。各院部严格按照分配名额开展项目立项建设工作。

2.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名额分配。为鼓励我校教师积极投身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加入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促进专业与创新创业教育融合，学校依据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兼职教师人数确定教研室项目数量。

3.在校生创业项目名额分配。为支持我校大学生创业，凡取得营业执照但未获批过大创项目的创业团队均可申报；为了更好

地促进应届毕业生创新创业、提升留省率和企业创办数量，应届毕业生可申报此类项目，结题条件为结题前取得营业执照，并将企业成功开办、吸纳应届毕业生创业就业作为结题重要指标。此类项目学生以学生为主导，可自行选择指导教师，并可在当年结题。

各级各类项目名额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1。

四、申报要求

1.各单位须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开展项目遴选推荐工作。立项项目须在项目培育的基础上，积极报名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2.大创训练项目推荐申报要优先考虑师生共创项目，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转化为创新创业项目，鼓励学生跨专业、跨院系、跨学年组建团队，允许在校留学生参与项目实践。

3.按照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建行杯”第五届黑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的通知》及我校《关于组织开展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第四届创新创业大赛》通知文件要求，在第五届黑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省赛银奖及以上的项目在自愿申报基础上可优先推荐为省级重点项目，获得校赛一等奖的项目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可由学院免审直接推荐参评省级项目，重复获奖就高奖励，以上奖励项目指导教师和学生不受在研项目条件限制。

五、项目评审推荐

项目评审采用院校两级评审形式，由各学院负责对本单位申

报项目进行初审推荐；教务处负责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学院推荐项目进行复审，并推荐至教育厅。

1.各单位须组成 5-7 人的立项评审专家组，对申报立项项目参照立项评审标准（附件 2）。其中在各院部申报的项目由院部负责，在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项目申报的项目由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负责，在校大学生创业项目申报由教务处负责。

2.各单位须对拟推荐项目按照推荐优先顺序进行排序，并填写《2020 年拟推荐立项项目信息汇总表》（附件 3），表格填写时须按照推荐优先顺序进行填写，省级项目在前排列，校级项目在后进行排列，且将 ABC 类分开排序。

3.教务处组织复审工作并确定项目最终立项及推荐级别，公布项目立项结果。

六、注意事项：

1.各团队需按填报说明（见附件 4）认真选择填写省级或校级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 4）。

2.每个项目团队人数（包括负责人）共不超过 5 人。

3.原则上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主持 1 项项目，参与项目不超过 2 项，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项目主持人一经申报不允许变更。

4.一名指导教师指导省级及以上项目未结题前不得指导其他省级及以上项目，但可同时指导 1-2 项校级项目。

5.创新训练项目（A 类）和创业训练项目（B 类）仅一位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创业实践项目（C 类）须有校外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人员担任第二指导教师。

七、材料提交

请各院部于5月27日下午17:00点前按照以下要求提交材料。省级校级项目立项书纸质版暂不上交，上交时间及要求将另行通知。省级项目需在省项目平台填报，具体填报要求将另行通知。

1.2020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推荐立项项目信息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命名为“XX院部-2020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推荐立项项目信息汇总表”发送指定邮箱）。

2.拟推荐省级项目立项申请书匿名版（word电子版，注：匿去学院、指导教师、学生名称等信息，文件夹命名为“XX院部-省级项目申请书匿名版”，文件夹内每个项目申请书以“XX项目名”命名），如不按要求匿去相关信息，一经发现将取消评审资格。

3.在校生成创业项目请学生团队直接将完整版的立项书以及汇总表（附件3，并在对应校级项目C类栏目填写相关项目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请填写项目负责人信息，其他信息无需填写）发到教务处指定邮箱。

为确保疫情期间项目评审推荐的顺利进行，请各院部负责人、制表人准确完整填写联系方式，保持通话畅通，严格按照材料提交要求，认真对提交相关材料的审核，对于提交材料出现问题的一律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如电子版材料较大，请携带U盘到主楼803拷贝。相关附件可到教务处网站下载。

联系人：左丽丽

电子邮箱：byndzll@163.com

联系电话：6819091

附件：

1. 2020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数额分配情况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评审标准及打分表
3. 2020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推荐立项项目信息
汇总表
- 4.项目立项申请书及填报说明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务处

2020 年 5 月 15 日